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2023-044)。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286,278吨,成交价格72.1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20,640,643.80元(含税)。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286,278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2023年度净利润19,472,305.47元。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9月2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22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3.9.4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岗补贴	0.10
2023.9.5	哈尔滨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发展基金	13.00
2023.9.8	长春社会保险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9.73
2023.9.14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告	税费返还	200.93
小计				223.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张汉斌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汉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汉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汉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汉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9月14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32,876.7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7%	2023-06-16	2023-09-14	2023-09-14	5,000.00	332.87671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泰豪	是	6,730,000	33.67%	6.23%	2021-10-21	2023-9-13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5,142,857	23.28%	18,856,270	75.00%	17.46%	0	0	0	0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0,511,423	52.59%	9.73%	10,511,423	100%	9,477,283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29,367,693	65.07%	27.20%	10,511,423	35.79%	9,477,283	60.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1,560	2.68	1.25	2022/6/13	2023/9/12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合计	--	1,560	2.68	1.25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16,012.00	27.51	12.87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16,012.00	27.51	12.87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Y81sAHpN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原波先生,财务总监吴渝女士,董事会秘书赵鸿雁女士,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保荐代表人薛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Y81sAHpNm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鸿雁女士

电话:010-68096688

传真:010-68096677

邮箱:bceer@bce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7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93,591,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967,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74,62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4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125,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125,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3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552,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0%;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552,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0%;反对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69,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24%;反对3,222,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0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356%;反对3,22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焦成倩、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1.9万变更为人民币7,539.9万,公司股份总数由5,651.9万变更为7,539.9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万股,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9.9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39.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此外,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变更之条款,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9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第七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211号,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782.43万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将以募集本次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782.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515,000.00	148,803.65	7,782.43	7,78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50,000.00	-	-
合计		625,000.00	198,803.65	7,782.43	7,782.43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经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7,782.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相关合同的,需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2、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